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資料閱覽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### 修正規定

# 五、複印規定

- (一) 複印應行注意事項:
  - 1. 複印資料時,不得擅自 拆散,或有其他破壞資 料之行為。
  - 2. 閱覽室備有複印機及印 表機,申請人以自行複 印為原則,使用時應依 服務人員之指導操作。
  - 3. 閱覽室內之各項器材及 設備應妥善使用。

## (二) 複印範圍:

- 複印標準資料應遵守「 著作權法」相關規定, 如有違反該規定者自負 法律責任。
- 複印已授權之外國標準 資料,應支付權利金, 每支付一份權利金,得 複印一份資料。
- 3. 國家標準採價售方式, 不提供部分複印。
- (三)資料使用:自本中心複 印之資料,不得擅自重 製、出版、銷售,致侵 害著作人權益,否則自 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複印費用:民眾申請複 印資料,本局基於使用 者付費原則及成本考 量,得酌收複印費,收 費標準如下:
  - A4、B5 紙張,每頁新臺
    幣四元;B4、A3 紙張,每頁新臺幣八元。

## 現行規定

## 五、複印規定

- (一) 複印應行注意事項:
  - 1. 複印資料時,不得擅自 拆散,或有其他破壞資 料之行為。
  - 2. 閱覽室備有複印機及印 表機,申請人以自行複 印為原則,使用時應依 服務人員之指導操作。
  - 3. 閱覽室內之各項器材及 設備應妥善使用。

#### (二) 複印範圍:

- 1. 複印標準資料應遵守「 著作權法」相關規定, 如有違反該規定者自負 法律責任。
- 複印已授權之外國標準 資料,應支付權利金, 每支付一份權利金,得 影印一份資料。
- 3. 國家標準採價售方式, 不提供部分複印。
- (三)資料使用:自本中心複 印之資料,不得擅自重 製、出版、銷售,致侵 害著作人權益,否則自 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複印費用:民眾申請複 印資料,本局基於使用 者付費原則及成本考 量,得酌收複印費,收 費標準如下:
  - 1. A4、B5 紙張,每頁新台 幣四元;B4、A3 紙張, 每頁新台幣八元。

#### 說 明

- 一、考量本要點用語一致性, 將「影印」一詞修正為「 複印」,爰修正第二款第二 目。
- 二、文字修正,將「新台幣」 一詞修正為「新臺幣」,爰 修正第四款第一目。
- 三、另本局已簽訂之外國標準 授權事宜協議,資料提供 方式已改為紙本複印與銷 售電子檔並行,故將「授 權影印協議」一詞修正為 「授權銷售協議」,爰修正 第四款第二目。

- 2. 國家標準及簽有授權<u>銷</u> <u>售</u>協議之外國標準資 料,其收費標準,另依 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國家標準及簽有授權影 印協議之外國標準資 料,其收費標準,另依 相關規定辦理。